

#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薪酬委员会 职权范围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005 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目 录

1. 委员会角色 .....	1
2. 委员会责任和职能 .....	1
3. 委员会成员组成 .....	2
4. 委员会报告 .....	2
5. 检讨 .....	2

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订明的企业管治守则，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成员现时由五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主席梁爱诗女士、Anthony H. Adams 先生、马照祥先生、钱果丰先生和一位非执行董事杜文民先生。

## 1. 委员会角色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角色为激励及挽留行政人员，以及确保公司能于市场上吸引出色人才，以将股东价值提升至最高。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须参考市场标准而厘定。

## 2. 委员会责任和职能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因应董事会所定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 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相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造成过重负担；
-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
- 就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主席及/或行政总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员会应可索取独立专业意见；
- 考虑可比公司的薪酬、时间投入、职责以及集团内（包括控股附属公司）的聘用条件；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 3. 委员会成员组成

薪酬委员会至少由三位成员组成，且均为非执行董事，大部分董事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 4. 委员会报告

薪酬委员会须在下届董事会上对委员会的行为提供报告。

薪酬委员会主席将对任何在委员会会议中提出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口头汇报，如有。

### 5. 检讨

董事将每年检讨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